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出于总体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新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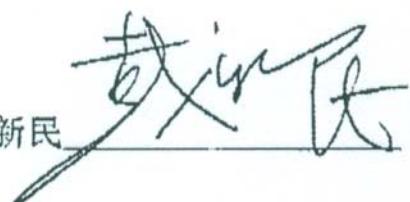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_____

戴新民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